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37号

津行(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巽渤诉被告津行(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李巽渤与被告津行(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签订的《津行(天津)国际旅行社购买协议》;二、被告津行(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巽渤返还旅游金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